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季度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2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3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4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5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6
5 槓桿比率(LR2)	57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59
7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62
8 按風險等級劃分的模型計算法計算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CMS1)	62

1 引言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第19(1)條下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板另有訂明，否則無需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集團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有關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及範圍乃有別於有關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及範圍。

本集團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FIRB」)及高級內部評級基準(「A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及高級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證券化風險和承擔而言，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以計算其銀行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以計算有關利率、信貸息差、股權、商品、剩餘風險附加和標準違約風險要求、外匯風險等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需求。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53,682	150,675	153,641	145,990	145,585
2 一級 ¹	184,883	174,108	179,031	166,681	166,273
3 總資本 ²	204,728	184,679	193,559	180,610	180,31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總風險加權數額 ³	807,806	853,572	897,294	895,259	869,542
4a 總風險加權數額(應用資本底線前)	807,80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⁴	19.0%	17.7%	17.1%	16.3%	16.7%
5a CET1比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比率) ⁹	19.0%				
6 一級比率(%) ⁵	22.9%	20.4%	20.0%	18.6%	19.1%
6a 一級比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比率) ⁹	22.9%				
7 總資本比率(%) ⁵	25.3%	21.6%	21.6%	20.2%	20.7%
7a 總資本比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比率) ⁹	25.3%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6%	0.6%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s或D-SIBs)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5%	4.5%	4.6%	4.6%	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⁶	14.5%	13.2%	12.6%	11.8%	1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⁷	2,730,477	2,617,747	2,814,386	2,699,713	2,656,984
13a 基於SFT總資產平均值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⁹	2,765,436				
14 槓桿比率(%)	6.8%	6.7%	6.4%	6.2%	6.3%
14a 基於SFT總資產平均值的槓桿比率(%) ⁹	6.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09,260	480,160	536,939	534,304	507,71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70,191	237,664	272,163	286,898	273,392
17 LCR(%) ⁸	189%	206%	200%	189%	188%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594,122	1,533,197	1,550,769	1,513,168	1,458,19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184,979	1,142,548	1,106,588	1,079,295	1,065,129
20 NSFR(%)	135%	134%	140%	140%	137%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一級資本增加，主要因為發行新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² 總資本增加，是因為發行新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票據以及採用IRB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盈餘準備金增加。

³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因為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⁴ CET1比率增加是因為期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⁵ 監管資本比率增加是因為監管資本增加及期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⁶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比率增加與CET1比率增加一致。

⁷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⁸ 有關LCR百分比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6。

⁹ 根據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¹	234,141	213,643	223,236	201,111	200,788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807,806	853,572	897,294	895,259	869,542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³	29.0%	25.0%	24.9%	22.5%	23.1%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⁴	2,730,477	2,617,747	2,814,386	2,699,713	2,656,984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⁵	8.6%	8.2%	7.9%	7.4%	7.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主要因為總資本增加。

²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幅與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幅一致。

³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增加與總資本比率增加一致。

⁴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增幅與槓桿風險承擔增幅一致。

⁵ 內部LAC槓桿比率增加與槓桿比率增加一致。

⁶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在單一進入點處置策略下應用於處置集團層面上的總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這些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 (即美元) 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5,180	84,563	86,983	85,746	84,417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53,596	247,065	248,924	241,926	252,116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3.6%	34.2%	34.9%	35.4%	33.5%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09,072	868,344	899,169	877,773	854,711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4%	9.7%	9.7%	9.8%	9.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28,885	522,225	42,310
2 其中STC計算法	42,509	36,664	3,40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70,629	-	13,65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2,404	32,645	1,792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95,139	452,916	7,611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113,839		9,107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84,365		6,749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3,054	47,625	3,444
7 其中SA-CCR	37,725	42,454	3,01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5,329	5,171	426
10 CVA風險	25,123	19,882	2,01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357	386	29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179	11	14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252	6,083	501
17 其中SEC-IRBA	1,009	1,085	81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4,394	4,179	352
19 其中SEC-SA	849	819	68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01,634	101,796	8,131
21 其中STM計算法	101,634	40,787	8,131
22 其中IMA	-	61,009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風險承擔變動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6,393	107,680	6,91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6,248	16,249	1,300
26 所應用的出項下限水平	50%		
27 資本下限調整 (未應用過渡上限之前)	-		
28 資本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之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19	319	2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19	319	26
29 總計	807,806	821,618	64,624

* 加「*」符號的項目代表就香港而言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在監管資本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在吸收 虧損能力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 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資本票據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7	1,957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9	1,959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6億美元	4,687	4,687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84	7,784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¹	2.5億美元	1,945	1,945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 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8,109	8,109
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 二零三五年起贖回	7億美元	5,680	5,680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5億美元	不適用	11,559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2.5億美元	不適用	9,315
於二零三二年期到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	10億歐元	不適用	8,538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注意事項：

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一項2.5億美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1,945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億美元贖回優先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每個分派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季度應付年利率SOFR+ 4.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零年三月八日至首個重設日，二零三零年九月八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第二重設日: 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第二重設日後每個日期落在五或五的整數倍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8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6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一項2.5億美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1,945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一項2.5億美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1,945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一項2.5億美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1,945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²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一項2.5億美元浮動利率二級資本票據(1,945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10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10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8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億美元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67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固定利率(6.673%)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三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覆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期滿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1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2.6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¹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53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三月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19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	---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之10億歐元4.196%定息票據(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439,887	2,026,817
2	還原所提供的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8,916)	(20,332)
4	扣減:就根據SFT收取的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264,847)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有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6,422)	(15,551)
6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514)	(16,83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總和)¹	2,123,188	1,974,09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44,732	50,47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7,378	107,099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2,937	26,772
12	扣減: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的准許扣減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的准許扣減	(16,670)	(7,421)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總和)	168,377	176,924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268,875	273,130
15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586	10,922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總和)	274,461	284,05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92,475	937,35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27,706)	(754,31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有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18)	(37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總和)	164,451	182,676

5 槓桿比率(LR2) (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84,883	174,108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總和)	2,730,477	2,617,747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	6.77%	6.65%
26	最低槓桿比率要求	3.00%	3.00%
27	附加槓桿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各類平均值的披露			
28	經銷售會計交易及相關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調整後的SFT總資產的平均值	303,834	
29	經銷售會計交易及相關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調整後的SFT資產總額的季末餘額	268,875	
30	根據第28行SFT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經銷售會計交易及相關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調整後)	2,765,436	
31	根據第28行SFT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的槓桿比率(經銷售會計交易及相關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調整後)	6.69%	

* 加「*」符號的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¹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交易資產、流動資產和中央銀行結餘增加。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LCR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
數據點數目：75及72

披露基礎：綜合

		Q1 2025 貨幣：(百萬港元)		Q4 2024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509,260		480,16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002,311	75,437	982,195	73,23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9,834	9,492	202,121	10,10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06,407	50,641	482,467	48,24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306,070	15,304	297,607	14,88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06,684	337,576	826,483	351,679
6	營運存款	365,869	90,911	363,999	90,521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437,568	243,418	456,239	254,913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247	3,247	6,245	6,24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550		1,775
10	額外規定，其中：	344,229	69,107	330,437	65,005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4,509	34,389	33,558	33,46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80	180	648	648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09,540	34,538	296,231	30,889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7,265	57,265	46,757	46,75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75,708	3,164	550,716	3,076
16	現金流出總額		549,099		541,52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23,009	29,313	99,256	26,364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41,431	159,475	272,380	185,197
19	其他現金流入	97,848	90,120	98,303	92,3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462,288	278,908	469,939	303,86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數值		調整數值	
21	HQLA總額		509,260		480,16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70,191		237,664
23	LCR (%)		189%		206%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LCR的平均值為18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主要由於30天以上的無抵押貸款增加。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RALCO」) 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續)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7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561
2 資產規模	10,883
3 資產質素	219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12,224)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937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376

風險加權數額於季內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方法及政策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實施，
- 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韓圓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8 按風險等級劃分的模型計算法計算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CMS1)

下表將按「完全標準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實際風險加權數額進行比較，其中部分風險加權數額按本集團已獲金管局批准使用的任何模型計算法計算。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總額 (a+b)(即認可 機構按照當前 規定呈報的 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完全標準 計算法(即計算 輸出資本下限時 採用)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	486,376	42,509	528,885	820,819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43,054	43,054	86,789
3 CVA風險		25,123	25,123	25,123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09	5,243	6,252	6,372
5 市場風險	-	101,634	101,634	101,634
6 業務操作風險		86,393	86,393	86,393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16,784	16,784	16,784
8 總計	487,385	320,740	808,125	1,143,914